

113年花蓮第四屆「太平洋盃」全國軟式慢速壘球錦標賽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，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
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

七、參加資格：1.長青組(民國60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)
2.長春組(民國65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)
(參賽球隊，需帶身分證件備查)

八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慢壘會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678號2樓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hsoftball>

電話、LINE：0927-992-522

傳真：(03)8560200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02月21日(星期三)晚上六時止。

逾期不受理(領隊會議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賽程)。

報名手續：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，比賽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相關文件備查

報名費2,000元，保證金3,000元。

(TEL：0927-992-522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678號2樓)

報名方式：1.縣內球隊一律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

2.匯款【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*限外縣市球隊*】

帳號:花蓮二信(216)中山分社020-001-02001236

戶名: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傳真或電子檔報名

(信箱:cfs07266@gmail.com)

匯款收據傳真時敬請填寫隊名或以電話告知,以利登載

十、領隊會議:**113年02月23日(星期五)晚上7時00分**在花蓮縣慢速壘球

委員會開會,審查各隊隊員資格,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,各隊領
隊或代表屆時請時出席參加,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
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日期:**113年03月16~17日(星期六、日)**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舉行。

聯絡人主任委員趙鳳山0932-653066 總幹事李俊璋0933-489289

如賽程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開幕典禮:113年03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2點假花蓮縣國福棒壘C球場舉行

選手之夜:尚未確定

閉幕典禮: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:(1)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並贈獎盃乙座(三、四名並列)。

(2)各組取美技獎、打擊獎、大會MVP、致贈獎盃乙座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:1.長青組(民國60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)計15隊。

2.長春組(民國65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者)計15隊。

(3)預賽採分組循環、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4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,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。

(5)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,一律繼續進行(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)。

(6)比賽時間採用60分鐘計時器於45分鐘響起時,則提醒下一

局為最後一局在補上，如球場上有特殊情況則由主審告知

雙方球隊時間扣除

(7)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如賽畢四局，主審可宣佈

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，如未賽畢，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(冠亞軍賽則並列)。

(8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，先比該組各隊之失

分，(需比失分時，如有提前結束，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分一分)，後比商率。 $\text{總得分} \div (\text{總得分} + \text{總失分}) = \text{商率}$

(預賽積分隊勝3分、平手各1分、敗隊0分)

如四隊循環3勝或3敗者不列入比積分。

(9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~2023年慢速壘

球規則。

(10)比賽用球：長青組使用「橘色軟球」、

長春組使用「花蓮慢壘會軟球」。

(11)比賽球棒：不限

十四、比賽附則：

(1)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(含球帽)，如無背號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，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。

(2)各隊派最少10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。閉幕典禮得獎及得獎之球隊請派5名參加，未達5名將沒收該隊保證金
(以提供大會整理場地使用)。

(3)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，如逾排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，含服裝不整齊者，裁判得宣佈該隊

棄權，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。

(4)球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，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保證金及成績，違規本人於本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(自比賽之日起算)，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準(為公平起見，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
(5)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
(6)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，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。

(7)比賽前應兩隊集合，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，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
(8)球員休息區，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
(9)球場內外，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，本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

〈本會於領隊會議會加強宣導，請各球隊為該隊球員自行辦理保險〉。

(10)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，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，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，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。

(11)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，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。

(12)上場球員應攜帶**身分證**(正本)備查，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20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【更正須有身分證】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〈開立證明〉，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！已報名球員下場需填寫於攻手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
(13)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。

(14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(15)守備球員帽子須顏色統一〈標誌顏色不限〉。球褲顏色須同一顏色

〈邊條顏色不限〉, 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16)本會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〈上場比賽球員需10人以上〉。

(17)投球高度:應在擊球員身高一倍以上, 兩倍以下之弧度範圍;投球距離為12.2 公尺(使用橘色球專用好球板)壘距18公尺。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;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。

(18)除了擊球員使用之本壘板外, 另設置跑壘員專用之第二本壘板(得分本壘板)。

(19)從三壘向第二本壘板(得分本壘板)方向, 劃一條得分專用跑道。

(20)在三壘與得分板中央, 劃一條不回歸線(封殺線)。跑壘員越過封殺線後使用專用跑道而仍跑在原跑道時, 直接判決出局。(依裁判員認定)

(21)為公平起見本會至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抽籤一律採公平抽籤, 不接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。

(22)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, 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10場, 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2年。

(23)大會接到抗議書後, 即交裁判委員會, 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最終判決, 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**113年花蓮第四屆「太平洋盃」全國軟式慢速壘球錦標
賽**

報 名 表

隊 名		隊 址			
領 隊		電 話		LineID	請必填
總教練		經 理			
教練		隊 長			
聯絡人		電 話：	行動電話：		請必填
比賽組別	☐ 長青組 ☐ 長春組				

	背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
1 8				
1 9				
2 0				